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徐焕超先生、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和吴小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总经理陈建名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5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1%；实现营业利润 5,79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1.43%；实现利润总额 5,66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15%。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现阶段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经公司管理团队审慎的研究分析，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6.38 亿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计划实现 14.74 亿元-18.02 亿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10%-10%；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 7,036.4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计划实现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增长 70.54%-113.18%。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170,055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390,000 股后的 221,780,05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267,008.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4,356,011 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526,06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0 票，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本次审议薪酬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0 票，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4 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景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5.1 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2 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1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制定。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朱水宝、高慧、吴小艳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6、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各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其中提案 6 至提案 9、提案 15 至提案 1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5、提案 16、提案 17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x4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